

行政程序法

裁判要旨彙編

(五)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行政程序法

裁判要旨彙編(五)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98年12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五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民98.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1733-9 (平裝)

1.行政程序法 2.判例彙編

588.135

98023881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 (五)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314-6871

出版年月：98年12月

版次：初版

經銷商：三民書局(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04)22260330

國家書店(02)25180207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

例 言

一、出版目的：

本部前曾於 93 年 7 月、94 年 10 月、95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間，編纂蒐集各級行政法院於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以來至 95 年 12 月止，6 年內適用本法所作成之相關裁判要旨彙編共計 4 輯，包括法條文字之解釋及涵攝於該當案件事實中之結論，作為行政機關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依法行政。上開 4 輯彙編自付梓以來，廣受各界重視，本部爰續編輯各級行政法院於 96 至 97 年度適用本法所作成之裁判，而成「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以下簡稱本彙編），俾落實本法目的。

- 二、本彙編選錄之行政法院裁判，係利用司法院建置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官版）」（<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以本法名稱「行政程序法」為「全文檢索語詞」收集而得，檢索範圍係最高行政法院及台北、台中、高雄等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間（以下簡稱「上開年度」）所作成之裁判，約計有最高行政法院 2,157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3,902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790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8 則，合計共 7,909 則裁判。

惟限於篇幅，本彙編選錄原則主要係以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理由就本法規定所示法律見解較具參考價值、盡量不與前 4 輯彙編相重複者，且以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優先，最後共計選錄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99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39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4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5 則，合計共 187 則裁判。

- 三、本彙編除賡續前 4 輯彙編，收錄各級行政法院上開年度相關裁判外，此次亦繼續收錄以下資料，以提供讀者使用上之參考：

（一）判例要旨：上開年度中，最高行政法院還有判例要旨一則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判例）。

- （二）**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收錄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作成有關本法之決議，收錄時間起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迄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計 4 次會議。
- （三）**裁判評釋**：收錄學者評論該則裁判之有關文章，收錄時間起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後、迄至 9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收錄期刊範圍則可參見下列「（五）、相關文獻」之說明。
- （四）**參考文獻**：收錄各該條有關之學術文章，收錄時間原則上起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後、迄至 9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對象又可分為以下三類，惟因時間限制，容有疏漏，尚祈各界見諒。

1、發表於國內各主要法學期刊之相關學術論文：本彙編為求完整，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建構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2000 至 2006 年度之期刊收錄名單（並含觀察名單）、國科會委託學者專家就國內法學期刊加以評鑑之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等，共收錄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月旦法學雜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中原財經法學、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法學叢刊、全國律師、公平交易季刊、東海大學法學研究、輔仁法學等 13 種期刊之相關文獻外，為求完整，此次更增加收錄興大法學、科技法學評論、月旦法學教室、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民商法雜誌、法學新論、等 7 種期刊。至於其他文獻，雖然容有遺珠，仍僅能暫時割愛，留待日後增補。

2、收錄於國內各紀念法學論文集、祝壽法學論文集內之相關學術論文，至於國內學者個人論文專書內之論文，限

於篇幅及時間，暫不在收錄之列。

3、發表於國內各主要機關、團體舉辦之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上之相關學術論文。

四、在資料編列之次序上，各條次下除條文及要旨外，首列與該條直接相關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次列各級行政法院於本年度所作相關裁判，再列學者就該則裁判所著之裁判評釋，最後則是與各該條文有關之參考文獻。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一節 法 例	1
第 1 條—立法目的	1
第 2 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2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53 號判決】	
〈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雖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惟其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仍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	2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0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	
〈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委員會僅為主管機關之內設單位，並非行政機關，不具有得作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	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台灣銀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性質，與政府機關無異，其與經考試任用之職員間任用關係屬公法關係；台灣銀行就功績贈與金給付之核定，乃執行財政部之授權事項，而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	6
第 3 條—適用範圍	1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68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之所以排除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行為之適用，係因此等行為屬於高度屬人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國家就其組織及事務、處理試題疑義及評分等行為，均已另有相關之規定足資適用〉	10
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	1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0 日 95 年度訴字第 2539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未經許可，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電子遊戲場業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擅自擴大營業之部分，於法並無不合〉	22
第 5 條－明確性原則	31
【最高法院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年度判字第 922 號判決】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就警察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處分，性質上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破壞紀律」及「情節重大」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化規範〉	31
第 6 條－平等原則	35
【最高法院 96 年 4 月 30 日 96 年度判字第 727 號判決】 〈行政機關僅單純容忍不為一種原可採行之干涉者，尚不足以構成行政自我拘束，且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應以行政行為合法為前提，否則將產生法律優位原則任由行政支配而被排除之結果〉	3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8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3496 號判決】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係指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自己亦與相對人一樣，同受該行政處分之拘束，僅有個案行政處分之拘束力，商標註冊之申請仍應依個案進行審查，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	39
第 7 條－比例原則	4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27 日 95 年度訴字第 2581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長期居留我國並已娶妻生子之外國人，以其持用偽造證件申請歸化為由，即遽予註銷外僑居留證並限令其出國，顯已有悖比例原則〉	4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0 月 25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119 號判決】 〈關於行政執行處所為之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	

之措施，法院應提供救濟管道。行政執行處於作成系爭 限制住居處分前，應依比例原則而為裁量〉……………	43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48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4 月 24 日 97 年度判字第 289 號判決】 〈人民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加油站籌設許可時，若尚無 商業區內不得為加油站使用土地之明文規定，迨嗣後修 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時方才增列禁止規定時，該施行 細則若訂有過渡條款，該申請案件自應有其適用〉 ……………	48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 29 日 97 年度簡字第 138 號 判決】〈違反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之「工作規則」顯屬無 效自始不生效力，要無因送請主管機關核備而使其生效 之理，亦即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 ……………	5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2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700 號判決】〈備役軍官擔任軍訓教官後，雖得依軍中需要及 個人志願繼續申請留營至現役軍中最大限齡，惟其尚不 得逕以甄選簡章及延役標準作業規定為基礎，根據信賴 保護原則，主張業已取得延役之既得權〉……………	5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0 月 4 日 9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3 號判決】〈私人於公法關係中所為之行為，亦應有誠 實信用原則之適用。養豬戶若於知悉補償計畫後，增建 不合常理之設施申請補償，即與誠信原則相違〉……………	54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57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57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5 日 97 年度判字第 540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法指定特定建物為歷史建築，該系爭建物 是否為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古建築物」，涉及不確定法	

律概念及高度專業性之判斷〉	60
【最高法院 97 年 4 月 24 日 97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會依所載評鑑項目審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否辦理不善，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此評鑑小組專業之評定，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就其判斷均應予以尊重〉	61
【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2098 號判決】	
〈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如未依現存確定之事實，反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為衡量，難謂無濫用裁量之違法〉	63
【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2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1108 號判決】	
〈權責機關基於社會保險制度實際運作及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等考量因素，而在多種解釋可能性中，選擇由「投保單位所在地」作為計算直轄市負擔勞保費補助款之標準，行政法院尚不得任意否定其選擇決定的妥適性〉	65
【最高法院 96 年 3 月 1 日 96 年度判字第 329 號判決】	
〈考試或類似考試決定之出題或答案評分，涉及考試特有專業學術評價，屬於專業學術與參與考試累積的經驗，以及考試的情境重現不能，兩者在行政訴訟中均不能重構，行政法院自無從對其進行審查〉	6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718 號判決】	
〈行政院農委會就市立動物園申請輸入大貓熊是否予以核准，享有判斷餘地，只要未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顯然違法之情事，法院對該專業認定自應尊重〉	69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	
〈行政機關辦理考試甄選時，除非考試機關之判斷	

或裁量之考試程序有瑕疵、事實之認定有違誤、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考量逾越裁量權、應考量漏未考量、有違憲法上平等原則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者外，尚不得撤銷或變更考試之評分〉	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判決】〈廣告物主管機關在欠缺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受處分人有於他處隨意張貼廣告時，逕予停話 12 個月之處分，該處分已有裁量違法之情形〉	76
第二節 管 轄	79
第 11 條—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79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056 號判決】〈行政院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以公告方式逕將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由財政部證期會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則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前，金管會就所管案件當然具有管轄權〉	8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8 月 30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於中央部會位階之獨立機關，不服該委員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應由行政院受理〉	88
第 12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91
第 13 條—管轄權之競合	92
第 14 條—管轄權之爭議	92
第 15 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92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年度判字第 1916 號判例】〈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	

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9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將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公告委任予所屬文化局，該文化局對於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有合法之管轄權〉	9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7 月 29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750 號判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三級機關，其裁撤、調整或組織條例之廢止，依法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法定程序完成之前，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降為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四級機關，是否適法，已否完成更名程序，仍有爭議〉	9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8 月 28 日 97 年度訴字第 1418 號判決】〈縣市政府未經行政院備查，逕以概括授權之規定為依據，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事項委任其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業已違反管轄恆定原則之規定〉	1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58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其自治權限，就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臺北市區行經路線及設站地點所為之調整變更，只須函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辦理，無須徵得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之同意〉	105
第 16 條－委託民間辦理	11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行政機關依法將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公權力，委託由團體或個人行使後，即不復有關於上開事項及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權限，否則不僅	

無法達成行政委託之目的，且有管轄權限衝突之產生〉	11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402 號判決】〈桃園縣政府依據該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興辦」且「經營」之國小，係屬公立學校，而非私立學校〉	11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998 號判決】〈土地銀行受主管機關委託，代辦國庫補貼利息申請撥付作業，性質上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承貸銀行則係行政助手。至於土地銀行與申請人間因重複申貸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而被取消優惠借款資格之爭議，係公法事件〉	1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8 月 14 日 97 年度訴字第 405 號判決】〈環保主管機關委由檢測機構進行測定，且自行就該檢測數據作最終之審核確認，並據以為裁罰者，因檢測機構僅受託為內部性之技術檢驗，並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尚非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1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年度訴字第 731 號判決】〈扣繳義務人係受稅捐機關公法上之法定委託而行使公權力，依法定委託關係而負有依法扣繳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公法上義務〉	124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1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年度簡字第 261 號判決】〈鄉鎮公所受理人民申訴書後，倘認其真意係對系爭工程受益費之催繳稅額繳款書依法申請復查，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有管轄之機關即稅捐稽徵處審理，並通知當事人〉	127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129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12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0 月 7 日 97 年度簡字第 153 號判決】〈行政協助僅是基於提昇行政機能所為之規定，並非解免行政機關違章責任之依據。故國有財產局如以行政協助為由，要求縣政府環保局代為清除廢棄物時，不得以此免除本身所負之「狀態責任」或據以為免罰事由〉	
	130
第三節 當事人	139
第 20 條－當事人之範圍	139
第 21 條－當事人能力	139
第 22 條－行為能力	139
第 23 條－參加當事人	140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145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145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145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146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146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146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146
第 31 條－輔佐人	146
第四節 迴 避	147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147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147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148
第 34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	148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148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148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148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8 月 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776 號判決】 〈稽徵機關於調查證據時，不得僅採不利事證而捨有利事證於不顧。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且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	148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7 月 20 日 96 年度判字第 1290 號判決】〈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應依職權訊問證人進行調查，並依法判斷事實真偽，不得徒以其無從令證人具結，無法確保證言真實性，而認證人到庭陳述既無實益，故無訊問證人之必要〉	151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641 號判決】 〈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需以依卷內資料知有可調查之證據，始有調查之可能，且此一規定並非免除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或協力義務〉	154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156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156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157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157
第 41 條－鑑定	157
第 42 條－勘驗	157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3 月 22 日 96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 〈行政機關未通知當事人到場所實施之勘驗程序，並非即屬無效，僅生證明力強弱之問題〉	157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160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判決】〈進口廠商如無法提出系爭來貨係泰國廠商製造之具體事證，則主管機關依據廠商所提出報單及貨櫃歷史動態，衡酌該貨物主要產地分佈及產品規格，認定實	

係來自於禁止進口之中國大陸，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	160
第七節 資訊公開	163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刪除）	163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刪除）	163
第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16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其公開之對象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164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169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169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169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170
第 50 條－回復原狀之申請	170
第 51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170
第九節 費用	170
第 52 條－費用之負擔	170
第 53 條－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171
第十節 聽證程序	171
第 54 條－聽證之適用	171
第 55 條－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172
第 56 條－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172
第 57 條－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172
第 58 條－舉行預備聽證	172
第 59 條－聽證公開原則	173